

塔城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塔城地区财政局

塔城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塔地发改价〔2021〕31号

---

## 关于转发《关于清理城镇供暖行业不合理收费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有关供暖企业：

现将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建厅、市场监管局等四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清理城镇供暖行业不合理收费的通知》（新发改规〔2021〕11号）转发给你们，并就进一步清理城镇供暖行业不合理收费提出以下要求：

各县（市）发展改革委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对城镇供暖行业的现行所有收费项目和标准进行梳理，取消不合理收费，及时梳理存在的问题，切实规范城镇供暖行业收费行为。对于

清理整顿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地区发展改革委。



塔城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塔城地区财政局



塔城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0月20日

---

塔城地区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21年10月20日印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发改规〔2021〕11号

## 关于清理城镇供暖行业不合理收费的通知

伊犁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各地（州、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住建局（住建委）、市场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委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函〔2020〕129号）要求，现就进一步清理城镇供暖行业不合理收费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清理供暖行业收费

城镇集中供热企业不得向用热单位或个人收取工程费、接口费、补偿费、集中管网建设费、并网配套费、层高超高费等类似名目费用。

(一) 关于供热计量装置收费。严禁政府部门、相关机构对供热计量装置强制检定收费。严禁向用热单位或个人收取供热计量装置费用。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在代收供暖费用时加收额外费用。供热企业、用热单位或个人自愿委托相关机构检定供热计量装置的，由委托方支付检定费用，但计量装置经供热企业验收合格，且检定确有问题的，由供热企业承担检定费用，并免费为用热单位或个人更换合格的计量装置。

(二) 关于建筑区划红线内供热相关收费。新建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等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暖管线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安装费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不得另外向买受人收取。建筑区划红线内供热设施经验收合格，依法依规移交给供热企业实行专业化运行管理的，相关运行维护费纳入企业经营成本，不得再向用热单位或个人收取。建筑区划红线内供热设施的建设安装、更新改造、维修维护等费用已由政府承担的，不得再向用热单位或个人收取。

(三) 关于建筑区划红线外供热相关收费。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供热企业的投资界面应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热单位或个人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入网工程建设，由供热企业独自投资建设的，纳入供热企业经营成本；政府与供热企业合作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部分按比例纳入供热企业经营成本，但运行和维护等费用要全部纳入供热企业经营成本；由政府拨款委托供热企业建设，或由政府直接投资建设的，其运行和维护等费用纳入供热企业经营成本。

(四) 关于老旧小区供热相关收费。各地可结合实际情况，通过政府补贴、企业自筹和用户出资等多种方式，确定具体方式和费用分摊方案，进一步加快老旧小区内供暖管线及配套设施改造，将相关运行维护费纳入供热企业经营成本。

## 二、不断完善供暖价格机制

(一) 合理制定并动态调整热力销售价格。稳步将政府的供暖补贴改“暗补”为“明补”，同步出台低收入群体兜底保障政策。稳步推进热计量收费改革，逐步实行基本热价和计量热价相结合的两部制热价。暂不具备条件的城镇可按供热面积计收热费，但应出台两部制热价，合理确定基本热价和计量热价比例，为供热计量设施改造创造条件，妥善解决超高建筑收取热费问题。

(二) 明确供热行业经营服务性收费。供热企业设施产权分界点后至用热器具前，为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所提供的供热延伸服务，如改造部分室内供热管线、更换部分供热设施等，供热企业应明确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实行明码标价。必须由供热企业提供的具有行业或技术垄断性的经营服务性收费，依法列入自治区定价目录，实行政府指导价。

## 三、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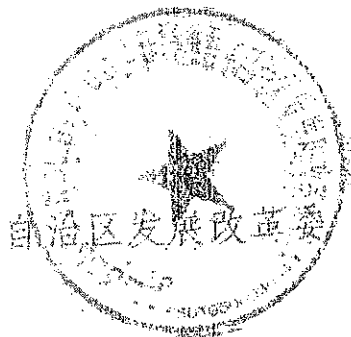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充分认识清理供暖行业收费的重要意义，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强化责任担当。建立部门联合工作机制，明确具体任务，细化分解工作，统筹协调解决在清理供暖行业不合理收费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

(二) 科学稳妥推进。各地要兼顾各方利益，充分评估可能出现的风险和问题，统筹考虑清理供水电气暖等行业不合理收费工作，指导县(市)分行业分批次，稳妥把握节奏和力度，合理

选择价格调整时机。对于采取特许经营的供热企业，要明晰政府付费和使用者付费的界限，妥善处理好价格补偿和政府补贴的比例，确保供热企业正常运营。

(三) 强化宣传引导。各地要准确解释取消供暖行业不合理收费的项目、范围和界限，特别是建筑区划红线内保留的收费项目，组织供热企业加大宣传解释力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凡以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按本通知执行，国家另有政策规定的从其规定，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21年9月29日印发